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圃听告〔2026〕39号

姓名：刘子能

居民身份证：44200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路*街**号

姓名：刘子洪

居民身份证：44200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路**号

姓名：刘子祥

居民身份证：440620*****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路**号

案由：刘子能、刘子洪、刘子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进行建设案

中山市黄圃镇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1日到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6号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上述地址厂房已领取《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79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80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81号）；2、根据该厂房的房产平面图（图纸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D01ZPB20250204) 的数据所示，该厂房现竣工测量为 A 幢、B 幢、C 幢、D 幢、E 幢、F 幢、G 幢、H 幢和 I 幢厂房，其中 A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A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37.01 平方米；B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简易棚结构厂房，B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47.19 平方米；C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C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289.54 平方米；D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简易棚结构厂房，D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106.54 平方米；E 幢厂房为一幢一层铁皮顶棚结构厂房，E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42.32 平方米；F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简易棚结构厂房，F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48.51 平方米；G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简易棚结构厂房，G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3888.94 平方米；H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简易棚结构厂房，H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12.47 平方米；I 幢厂房为一幢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I 幢厂房竣工面积为 33.31 平方米；A 幢、B 幢、C 幢、D 幢、E 幢、F 幢、G 幢、H 幢和 I 幢厂房首层基底占地面积共为 4505.83 平方米，竣工总面积为 4505.83 平方米；3、上述地址 G 幢厂房已确权，确权面积为 3888.94 平方米，A 幢、B 幢、C 幢、D 幢、E 幢、F 幢、H 幢和 I 幢厂房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进行建设。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查得的 2008 年到 2012 年卫星影像显示，上述地址 A 幢、B 幢、C 幢、D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009号)、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广东公安人口信息查询资料、不动产权证(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7079号)、测量总平面图(图纸编号:D01ZPB20250204)、竣工平面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第二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第一项第(三)部分第1点的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进行罚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760-23233827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4月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